

##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08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）

紀錄：劉倩茹
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表。
- 六、宣讀第 207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謝嘉彰君為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辦理北斗鎮都市計畫 3-6 號道路工程，徵收之彰化縣北斗鎮螺青段 781 段地號等 2 筆土地，以 109 年 7 月 3 日申請書再次主張徵收失效 1 案。

決定：洽悉，本案申請人謝嘉彰君主張徵收失效業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，並另提起「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」之訴，有關搭發債券發給補償費 1 節，亦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314 號判決駁回，現謝嘉彰君於 109 年 7 月 3 日再次主張徵收失效，應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，爰不予受理。

- 八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6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(一) 提案編號 208-1：不准予發還。
- (二) 提案編號 208-2 至 208-11：准予徵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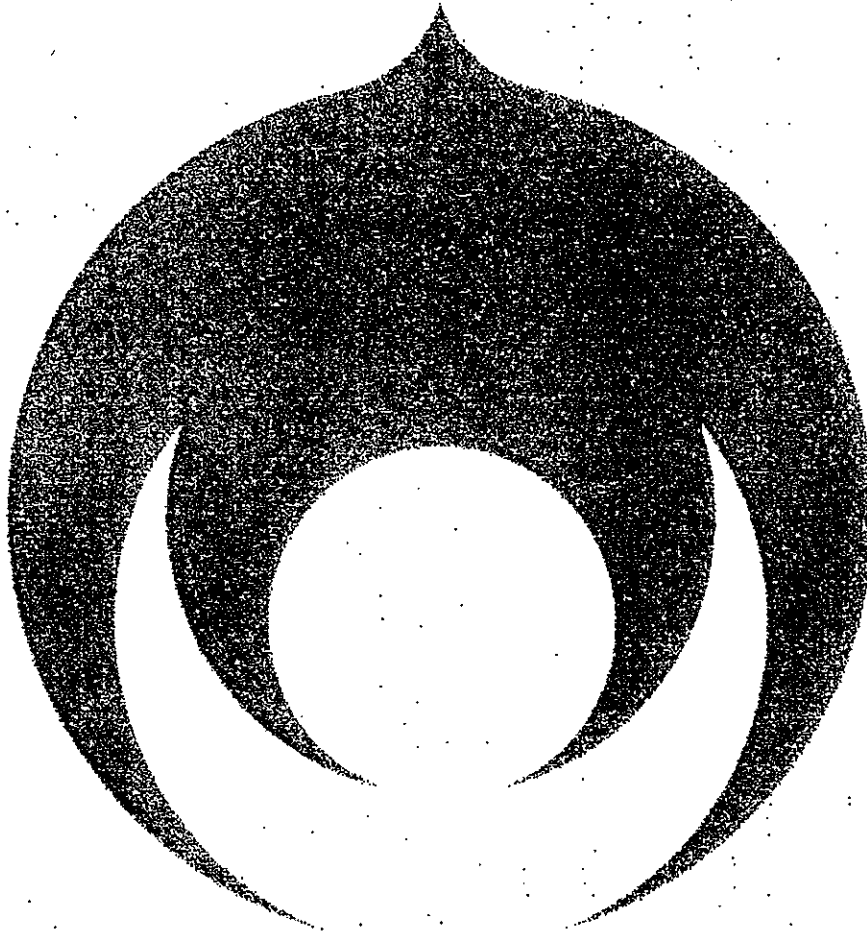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提案編號 208-12：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
(四) 提案編號 208-13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
(五) 提案編號 208-14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(六) 提案編號 208-15、208-16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。



提案編號第 208-4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載興段環境改善工程，申請徵收屏東縣里港鄉磚仔地段 1 地號內等 15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61461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09 年 8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33829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142726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081265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工程位於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河段，本堤段現況堤防水防道路破損且後坡環境不佳，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搶險不易，致生災害。又本案部分位於水防道路內之土地尚未辦理用地取得作業，故為改善水防道路與該堤段後坡環境，並兼顧所有權人權益，爰辦理本案工程。工程長約 800 公尺寬 20 公尺，係就既有水防道路及堤後坡面重新整理修繕，以確保水防道路通行安全，本案範

園外之水防道路及堤後坡面皆為公有土地，並已逐年編列預算完成修繕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另其用地勘選係依經濟部 97 年 6 月 27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4960 號公告高屏溪水系堤防預定線（隘寮溪部分：荖濃溪合流至三地門橋）辦理，按現地既有的水防道路及堤後坡面重新整理修繕，所使用土地均為改善本堤段之工程所必需，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完工後可改善水防道路，使大型機具可迅速抵達災害地點，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，並改善堤後環境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數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